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hina Audit Asia Pacifi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鉴 证 报 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国·北京
BEIJING CHINA

正本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审亚太审字(2014)010419-2号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贵公司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本报告是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相关规定与贵公司提供的前次募集资金相关资料,在审慎调查并实施必要的审核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附件:《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中审亚

